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月

为充分整合优质资源，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提升邮政对法院寄递业务的服务水平，切实提高送达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邮政”）经友好协商，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全省E键送达网络，积极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智能送达新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目标

主动适应数字化转型要求，充分整合浙江邮政物流、信息流等优势资源，共同构建全省E键送达网络，打造线上线下、内网外网、有线无线协调一致、互联互通的智能送达体系，着力解决法院送达工作中的难点痛点问题，进一步提高送达效率、降低送达成本，方便群众诉讼，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合作内容

浙江高院负责智能送达模块的开发建设、功能升级与推广应用，并为浙江邮政提供相关法律知识指导。浙江邮政充分调动自身资源，支持法院智能送达模块的建设和应用，全方位提升对全省法院的服务水平。

（一）加强邮政寄递服务

1. “法院专递”寄递服务

浙江邮政为全省法院开通“法院专递”寄递服务，并提供“法院专递”专用详情单和邮寄封套。邮件时限按国内标准特快专递

时限执行。邮政承诺提供“门到门、采到采”的服务深度，投递频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执行五日三投标准。回执联采取“一单一返”形式，及时有效反馈。

2. 机关公文寄递服务

全省法院日常公务活动中用以联系事务、指导工作、处理问题的国家机关公文传递工作（机要渠道寄递除外），交由浙江邮政提供寄递服务。邮政承诺为各级法院开办机关公文寄递服务，使用“政务专递”专用封套，专网处理、专人投递，全环节保障安全。

（二）探索特殊投递服务

围绕切实解决法院“送达难”的问题，探索推进浙江邮政特殊投递和送达管理服务，构建邮政驻点集中送达模式，提升送达反馈质量、服务能力。法院可探索通过合同形式统一委托邮政留置送达权限，规范送达服务流程。

（三）创新服务方式

浙江邮政着力突破送达瓶颈，以提升有效送达率、减少公告送达、增强辅助性服务能力为重点，梳理关键共性送达问题，力争在电子送达话务确认服务、体系化组建E键送达网络、E键跨域打印送达、委托邮政留置送达、上门扫描回传卷宗文书、完善送达名址数据库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创新服务方式。

(四) 延伸服务内容

依托浙江邮政覆盖全省、沟通城乡的营业网点、农村服务站、便民服务站和智能包裹柜等线下平台及DM广告、数据库商函、视频制作、DIY明信片、定制商务化期刊、定制宣传邮折等广告资源帮助浙江高院进行司法宣传。同时，可根据浙江高院相关要求及工作规范，开展窗口代办等服务，如针对民商事案件立案材料提交等业务，可通过邮政服务点窗口提交办理。结合寄递投递专线打造法院特色邮路，可筹建法院特色主题邮局，打造法院政策与文化宣传窗口的亮点。

(五) 完善智能送达功能

充分运用邮政丰富的名址数据库资源，对全省涉案当事人进行数据匹配、清洗，扩充法院地址信息库，提升法院文书送达精准度，保障法院有效送达率提升。

(六) 强化机制保障

1. 组建战略合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建立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不断深化并丰富合作内涵与形式。
2. 坚持服务统一标准，加快完善送达服务标准规范，实现常态化的送达服务示范培训，鼓励当地法院对邮政部门进行专业化指导，打造高效化、标准化、专业化的送达队伍。

三、信息保密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以及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全部协议、附件及具体合作内容，均为保密事项。

或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方的损失。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经各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二)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合同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盖章)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2020年 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